公務員職位空缺

房屋署

技工

薪酬：總薪級表第 5 點(每月 18,120 元)至總薪級表第 8 點(每月 21,87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i)已完成由培訓機構舉辦下列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或有關的訓練課程: (1)簡單維修; (2)園藝; (3)封閉空置單位; (4)檢查標準裝置和設備; 或(a)(ii)擁有三年擔任上列(a)(i)其中一項類別的工作或相關工作的經驗；(b)能以中文及簡單英語溝通、能閱讀簡單中文及簡單英文，以及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 以及(c)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註：

1. 申請人須通過有關技能測試。
2. 申請人所有資歷及工作經驗以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為準。

職責：技工主要負責(a) 種植/移植樹木、灌木、花卉，以及護理上述植物，包括培植、施肥、剪草及灌溉；(b) 處理衞生設備、輔助水管和零件的簡單維修工作，以及檢查和維修食水及沖廁水系統；(c) 疏通淤塞的廁盤、洗滌槽、洗滌盆、排水管、污水管、沙井、集水渠及明渠；(d) 簡單髹漆、木工、金工、石工，以及其他裝置和設備的簡單維修及保養工作；(e) 協助檢查標準裝置和設備、檢測地面排水渠滲漏、檢查衞生設備和門窗；以及(f) 修復及封閉空置單位。

註：

技工須要穿着制服，以及可能須要提供緊急服務和擔任上班候命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 3 樓房屋署委任分組（查詢電話：2761 6566）

截止申請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明報(2023 年 6 月 9 日)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 “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所述聯絡地址。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http://www.gov.hk)、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 下載的「政府職位空缺」流動應用程式和房屋署的網站(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內閱覽。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

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由於處理申請是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必須清楚填妥申請表格（包括個人資料和有關訓練課程的資料及工作經驗），並於申請書上註明其資歷已於截止申請日期（即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獲取。

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連同**(一)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證書和修業成績表副本；及(二)工作證明**，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即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送達上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技工職位」。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經公務員事務局的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星期內**把**(一)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證書和修業成績表副本；及(二)工作證明**送達上述聯絡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請注意，如申請人未能在訂定的一星期內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或申請並非以指定表格遞交，或申請表格未經填妥或簽署，或所填寫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本職位的入職條件，或逾期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其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技能測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至十四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